

嘉義縣大有國小愛心服務站工作考核辦法

凡大有國小愛心服務站依據愛心服務站工作守則，執行守則相關工作成效良好且符合下列檢核事項優良者，由學校提報縣府表揚之。

服務站不販售或供應菸、酒、檳榔等物品給兒童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不販賣或出租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不提供或展示使女性感到不尊重或不舒服的商品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於上學期間常保持營業狀態，可提供學童緊急庇護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於放學期間常保持營業狀態，可提供學童緊急庇護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及周邊常保持明亮可增加區域安全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
考核日期：

106.9.7

考核人員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謝長良

承辦：

教師兼
王瑞男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謝長良

校長：

校長林俊榮

嘉義縣大有國小愛心服務站工作考核辦法

凡大有國小愛心服務站依據愛心服務站工作守則，執行守則相關工作成效良好且符合下列檢核事項優良者，由學校提報縣府表揚之。

服務站不販售或供應菸、酒、檳榔等物品給兒童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不販賣或出租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不提供或展示使女性感到不尊重或不舒服的商品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於上學期間常保持營業狀態，可提供學童緊急庇護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於放學期間常保持營業狀態，可提供學童緊急庇護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及周邊常保持明亮可增加區域安全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
考核日期：106.9.7

考核人員：王瑞男

承辦：教師兼訓導組長 王瑞男

主任：教師兼主任 謝長良

校長：

校長 林俊榮

嘉義縣大有國小愛心服務站工作考核辦法

凡大有國小愛心服務站依據愛心服務站工作守則，執行守則相關工作成效良好且符合下列檢核事項優良者，由學校提報縣府表揚之。

服務站不販售或供應菸、酒、檳榔等物品給兒童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不販賣或出租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不提供或展示使女性感到不尊重或不舒服的商品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於上學期間常保持營業狀態，可提供學童緊急庇護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於放學期間常保持營業狀態，可提供學童緊急庇護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及周邊常保持明亮可增加區域安全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
考核日期：106.12.7

考核人員：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嘉義縣大有國小愛心服務站工作考核辦法

凡大有國小愛心服務站依據愛心服務站工作守則，執行守則相關工作成效良好且符合下列檢核事項優良者，由學校提報縣府表揚之。

服務站不販售或供應菸、酒、檳榔等物品給兒童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不販賣或出租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出版品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不提供或展示使女性感到不尊重或不舒服的商品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於上學期間常保持營業狀態，可提供學童緊急庇護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於放學期間常保持營業狀態，可提供學童緊急庇護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服務站及周邊常保持明亮可增加區域安全。	☒ 已做到	☐ 部分做到	☐ 未做到

考核日期：106.12.7

考核人員：王瑞男

承辦：教師 王瑞男

主任：教師兼教導主任 謝長良

校長：校長 林俊榮